**第五章 采购项目内容、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按照《成都市双流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成都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双流赛区医疗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双卫健发〔2023〕19号）文件精神，为保障大运会双流赛区（东升辖区部分）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绿色、环保、高效、规范开展，有效降低鼠、蚊、蝇、蟑螂等主要病媒生物密度及其它有害生物密度，保障参赛人员健康、不受病媒生物及其它有害生物的影响，有效预防和控制病媒生物性传染病的发生与传播及其它有害生物的骚扰。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对双流体育中心、四川川投国际网球赛事中心围墙外（500米半径范围内）本辖区“一般保障区”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负责大运会双流赛区公路项目比赛路径及周边重点区域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公路项目路径自金河路三段起途经中心公园沿航鹰西路到银河路三段、四段，经凤舞湖旁花园路至金河路四段止），确保本辖区“三防”设施合格率≥95%。总面积约92万㎡。

**（二）服务要求：**

**1.工作内容**

1.1组织病媒生物防制专业队伍，每周开展一次环境治理和药物消杀工作，并根据“大运会”工作实际适时增加服务频次，达到《成都大运会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标准》要求（见附件1）。

1.2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完善防鼠防蝇防蚁设施建设，病媒生物密度至少达到国家控制水平标准C级，防鼠防蝇防蚊设施合格率至少达到95% ，药物器械的使用符合《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病媒生物控制药物器械安全使用准则》（见附件2）。

1.3定期开展病媒生物密度监测，防制前后密度调查与记录，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每次防制服务作业记录并把相关资料报送采购人留存。

4.组织应急处理专业队伍进入待命状态，随时应对突发事件。

**2. 质量标准**

**2.1 蚊类防制**

2.1.1环境防制

（1）清除环境中各类积水。

（2）清理环境中可能产生积水的各种垃圾和杂物。

（3）加强废旧轮胎和陶罐管理。

（4）填平积水坑、洼，疏通积水沟渠，下水道。

（5）封闭线缆沟槽和明沟。

（6）在建筑物的反梁结构和平顶屋设置排水系统，每周疏通清淤，雨棚要改造成斜坡，防止积水。

（7）种养水生植物水池或容器每周清理、换水。

（8）应在可以放养鱼类的永久性积水容器中放养鱼类。

2.1.2物理防制

（1）成蚊可使用有含二氧化碳或化学引诱剂的诱蚊装置、光学诱蚊装置等诱杀，该类器械使用时应避免其他干扰物影响。

（2）室内少量成蚊可用电蚊拍等击杀。

（3）蚊蚴、蛹、卵等可采用开水烫杀或干燥杀灭。

（4）安装纱门纱窗，网眼密度纵向≥16孔/5cm、横向≥16孔/5cm。

（5）下水道口安装防蚊闸、各类管井盖孔洞使用防蚊贴。

2.1.3化学防制

（1）对于尚未清理的孳生地或无法清除的积水（如已经积水的轮胎、防火缸、下水道口等）可以 使用化学杀蚴剂进行防制，可供选择的杀虫剂及剂量参照《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防制药械产品推介目录》（详见附件3）。

（2）空间喷雾快速杀灭成蚊，①空间喷雾包括超低容量喷雾和热烟雾，杀虫剂形成的雾粒粒子应小于50微米，空间喷雾可供选择的器械、杀虫剂及剂量参照《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防制药械产品推介目录》（详见附件3），②进行空间喷雾作业时应根据蚊虫种类、密度、环境特点选择药械和处理时间，一般在蚊虫活动高峰时段进行处理；③在风速＜4m/s(15km/h)方可进行处理，静风条件下处理效果最佳，处理时保持从下风向到上风向处理。④喷雾流量和喷雾移动速度可参照GB/T 31714-2015进行计算。⑤注意事项，作业前对现场人员进行警告，将食物、贵重设备、物品进行覆盖，移走宠物，熄灭火源；操作者应按要求配置使用防护装备，按生产商提供的操作指南进行操作。

（3）用室内滞留喷洒防制成蚊，适用于防制在室内栖息的蚊虫，根据蚊虫栖息表面特点（不同吸收表面：墙面、家具面、玻璃面等）选择所用杀虫剂和器械，杀虫剂及剂量参照《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防制药械产品推介目录》（详见附件3），具体喷洒方式参见GB/T 31715-2015。

2.1.4生物防制

可在合适水体中饲养食蚊鱼类和使用细菌杀虫剂，如苏云金杆菌制剂、球型芽孢杆菌制剂等。

**2.2鼠类防制**

2.2.1环境防制

（1）环境改造，平整地面，封堵建筑物与外界相通的孔洞及地面鼠洞，建筑物周围地面硬化，离墙1m范围内无杂草、树丛。（2）清理室内外杂物，保持环境整洁（3）生活垃圾日产日清，贮存容器密闭，不渗、不漏。（4）粮食、食物按要求用防鼠容器收纳。

2.2.2物理防制

（1）室内环境以及居民区内可利用捕鼠器械和粘鼠板等捕杀鼠类。(2）灭鼠器械的选择、应用的时间、位置应根据作业地点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做到数量充足、有效布放。(3）不能封闭的建筑物与外界相通的管道、孔洞用间隔＜0.6cm的金属栏栅或直径＜0.6cm的金属孔网封堵。(4）门与门、门框、地面间隙应＜0.6cm，食品库房门口应设置高度＞60cm的挡鼠板；食堂和食物库房通向外部的木质门和框应镶高度＞30cm金属板或设置＞60cm的挡鼠板。（5）地下室、平房、楼房1层的看在排风扇和通风口应设有间隔或孔径＜0.6cm的金属栏栅或网罩，门窗玻璃无破损。（6）下水道口应有间隔或孔径＜1cm的金属栏栅或网格。

2.2.3化学防制

杀鼠剂的种类和使用剂量参照《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双流赛区病媒生物控制药械产品推介目录》（详见附件3），遵循安全使用准则。

**2.3蝇类防制**

2.3.1环境防制

(1) 清理卫生死角，清除孳生物，加强生活垃圾和餐后食品垃圾管理。

（2）垃圾箱（桶）、泔水桶加盖密闭储放、及时清运。存放垃圾容器的地面应硬化，并保持清洁；垃圾容器清运后应彻底清洁，不留淤积物。

（3）垃圾宜采取袋装化和直运方式，淘汰垃圾池、垃圾通道储放垃圾方式。

（4）建立厕所卫生清洁制度，完善防蝇设施，厕所周围1m内地面应硬化。

（5）保证排水系统的畅通，以防堵塞后污水外溢、淤泥堆积，为蝇类孳生提供场所。

2.3.2物理防制

（1）防蝇设施主要有纱窗、纱罩、纱门、门帘及风幕机等，安装需与门匹配。

（2）门帘宽度须大于门洞宽度。胶帘式门帘的两胶片之间重叠处须≥4cm，胶片长度距地面宜≤ 0.5cm。宜在入门处增加缓冲间并在两口处都安装门帘。

（3）风幕机吹出的风幅须大于门洞宽度，风幕机的风速应大于7.62m/s，风口向外倾斜30°。

（4）防蝇设施应有专人负责，定期维护。

（5）室内有少量成蝇活动时，宜使用电蝇拍等直接捕打灭蝇。

（6）采用粘捕式灭蝇灯、电动捕蝇器、捕蝇笼、粘蝇纸等器械，设置于蝇类活动区域诱捕或诱杀成蝇，并注意避免干扰物影响。

2.3.3化学防制

（1）可供选择的器械、杀虫剂及剂量参照《第31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防制药械产品推介目录》（详见附件3），遵循安全使用准则。

（2）主要方法有：空间喷雾法、滞留喷洒法、毒饵法、毒蝇绳法参见GB/T 31718-2015。

**2.4蟑螂防制**

2.4.1环境防制

（1）对建筑物裂缝、管线通道缝隙、地板以及门窗框缝隙等进行堵塞，下水道口用细眼不锈钢金属网密封，清除蟑螂的栖息场所。物品进入室内之前应仔细检查，预防蟑螂及其卵鞘携带侵入。

（2）定期清理碗柜、杂物柜、书柜等家具，定期整理堆积的杂物，及时清除蟑螂粪便、残骸，保 持室内环境整洁有序。

（3）厨房和食品仓库应经常保持通风、干燥，灶台和桌面等处不留食物残渣、污物，地面、桌面 等保持洁净。

2.4.2物理防制

（1）用粘蟑纸、粘蟑盒粘捕蟑螂。粘蟑纸晚放晨收，诱捕到蟑螂后可烫杀或焚烧处理。

（2）厨房和食堂等蟑螂重点孳生场所，可用开水或蒸汽直接浇灌蟑螂栖息活动场所，烫杀蟑螂。

2.4.3化学防制

（1）可供选择的器械、杀虫剂及剂量参照《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防制药械产品推介目录》（详见附件3），遵循安全使用准则。

（2）化学防制应与防制方法综合使用，应根据蟑螂种类、习性、密度、环境特点、既往用药情况等选择药、械和方法。

（3）主要方法有：毒粉法、毒笔法、涂抹法、颗粒毒饵法、胶饵法、气雾喷洒法、滞留喷洒法、热烟雾法等参见GB/T 31719-2015。

2.4.4生物防制

(1）采用由蟑螂信息素、蟑螂病毒、病毒协调激活因子等成分复配形成的新型杀蟑生物制剂进行生物防制。

**2.5卫生杀虫剂的安全使用**

2.5.1合理选用卫生杀虫剂、杀鼠剂

（1）选用的卫生杀虫剂、杀鼠剂必须是《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防制药械产品推介目录》（详见附件3）中的产品。

（2）优先选择对哺乳动物毒性低、环境友好性好的品种。

（3）条件允许时宜优先选用水基剂型的品种，例如水剂、水乳剂、悬浮剂。

（4）优先选用生产厂家信誉度高的品种。

（5）优先选用病媒生物抗性监测显示敏感或低抗性的卫生杀虫剂、杀鼠剂。

2.5.2卫生杀虫剂的安全配制

（1）卫生杀虫剂施药方法及施药浓度应参照产品使用说明书。特殊情况下，依据防制对象、施药场所等因素可进行适当调整。

（2）配制卫生杀虫剂应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如量筒、刻度烧杯、刻度吸管、取液器等。工具、容器应有明显的“有毒物品”或“危险物品”的标志，未经清洗处理的专用器具不得转作它用或丢弃。

（3）配制杀虫药剂应在通风良好的场所，配制人员要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

（4）对于活性高、稀释倍数高的药剂应采用两次稀释法。应使用中性、无固体杂质、硬度不可过高的稀释药剂用水。说明书没有特别指出的，不得随意添加其他物质。

2.5.3卫生杀虫剂的施用

（1）施药器械的选择应根据防治目的和药物剂型而定。

（2）施药人员应穿戴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施药期间不得抽烟、进食、喝水，未经清洗的个人防护用品不得带回居所。

（3）施药场所的食品、待加工食品原料、直接与食品接触的容器等应有良好的遮盖，避免药液污染。应注意保护好鱼类、鸟类等非靶标生物。

（4）未兑水稀释的剩余药剂，保质期内可继续使用，已到保质期的药剂要交有关部门处理。

（5）施药如有剩余，药液不能随意倾倒，少量药液可加碱液处理后再倒掉。剩余药液量大的应交有关部门处理。

2.5.4杀鼠剂的使用注意事项

1. 使用成品毒饵，投放在毒饵盒内并设有警示标识
2. 投放毒饵时以公告形式告知，并采取防止未成年人以及家畜、家禽、宠物接触毒饵的措施，直至毒饵清除。

（3）毒饵警示期不得少于20天，警示期后投放者应及时清除残留毒饵。

2.5.5卫生杀虫剂、杀鼠剂的运输与储存

（1）卫生杀虫剂、杀鼠剂在运输、储存、施用过程中均属危险化学品，应由具有相应知识的人员进行管理。

（2）卫生杀虫剂、杀鼠剂应置于专用仓库储存，并有专人进行登记管理。

**▲3、作业安全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注意道路作业安全、用药安全、机械操作安全；药物及器械的使用需符合《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双流赛区病媒生物控制药械推介目录》（详见附件3）和《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双流赛区病媒生物控制药物器械安全使用准则》（详见附件2）的有关规定。如违规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药物或不按规定操作药物器械的，因此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人员要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至少配备以下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 | 数量 | 职 责 | 备注 |
| 1 | 项目总负责人 | 1 | 总体负责把控项目需求调研、文档整理、质量进度、交付及验收等各个环节，以及与采购人等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 | 1、人员不得重复。  2、需提供实施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 |
| 2 | 作业人员 | ≥6 | 负责双流体育中心、四川川投国际网球赛事中心围墙外（500米半径范围内）本辖区“一般保障区”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负责大运会双流赛区公路项目比赛路径及周边重点区域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
| 3 | 应急作业人员 | ≥1 | 负责大运会期间24小时值守，提供应急保障。 |

**5、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以下设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 量 | 备 注 |
| 1 | 工程车辆 | 1辆 | 需提供在年检有效期内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如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且租赁期需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要求），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热烟雾机 | 2台 | 1.需提供设施设备清单，包含品牌、型号、数量。  2.设备若为自有设备，需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及设备图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设备若为租赁设备，需提供设备图片及租赁合同，且租赁期需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要求，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 | 电动超低量喷  雾器 | 2台 |
| 4 | 背负式机动喷雾机 | 3台 |
| 5 | 车载式/手推式喷雾机 | 1台 |

**备注**：▲供应商需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应包括以下内容：本项目所配备的设施设备由供应商自行管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保证以上设备能在履约过程中正常使用，若发生故障可及时更换，不得影响项目实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1：（此附件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响应）**

**成都大运会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标准**

依据《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GB/T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虫》（GB/T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蝇类》（GB/T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蜚蠊》（GB/T27773-2011）《病媒生物密度综合管理技术规范城镇》（GB/T27775-2011）等标准（以下简称国家控制水平标准）规定，成都大运会期间双流赛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标准必须达到《成都大运会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标准》（附件1）要求。

（一）一般保障区：重点保障区周边500米半径范围内病媒生物密度至少达到国家控制水平标准C级，防鼠防蝇防蚊设施合格率至少达到95%。

1.鼠类控制：有鼠迹房间不超过5%；鼠迹阳性率小于等于5%；建筑物防鼠设施合格率在95%以上；外环境（每1000米）鼠迹不超过5处。

2.蚊类控制：单位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蚊幼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5%。成蚊诱捕率小于等于1.5只/（人.次）；防蚊设施合格率大于等于95%。

3.蝇类控制：有蝇房间阳性率不超过9%，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3只；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5%；防蝇设施合格率应达到95%及以上；餐厅与厨房操作间不得有蝇。

4.蟑螂控制：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不超过3间，平均每阳性房间德国小蠊不超过10只（大蠊不超过5只）；有活卵鞘房间不超过3%，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8只；有蟑迹房间不超过7%；餐厅与厨房操作间不得有蟑螂。

**具体见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病媒  种类 | 区域 | 控制目标 | 目标值 | 依据和说明 |
| **鼠类** | **重点保障区** | 有鼠洞、鼠粪、鼠咬痕等鼠迹的房间 | ≤3% | GB/T27770-2011鼠类B级标准≤3% |
| 外环境累计1000米，鼠迹数 | ≤3处 | GB/T27770-2011鼠类B级标准为鼠迹处数≤3处 |
| 应设防鼠设施合格率 | ≥97% | GB/T27770-2011鼠类B级标准为≥95% |
| 有鼠洞、鼠粪、鼠咬痕等鼠迹的房间 | ≤5% | GB/T27770-2011鼠类C级标准均为≤5% |
| **一般保障区** | 外环境累计1000米，鼠迹数 | ≤5处 | GB/T27770-2011鼠类C级标准为鼠迹处数≤5处 |
| 应设防鼠设施合格率 | ≥95% | GB/T27770-2011鼠类B级标准为≥95% |
| **蚊虫** | **重点保障区** | 小型阳性积水路径指数 | ≤0.5 | GB/T27771-2011蚊虫B级标准，要求检查每1000米路径所发现幼虫阳性积水处数的路径指数≤0.5 |
| 布雷图指数 | ≤5 | 按中疾控〔2014〕306号执行 |
| 大中型水体取样，采样勺指数 | ≤3% | GB/T27771-2011蚊虫B级标准为≤3% |
| 大中型水体取样，平均每阳性勺蚊虫幼虫和蛹数 | ＜5只 | GB/T27771-2011蚊虫B级标准为＜5只 |
| 蚊虫停落指数 | ≤1.0 | GB/T27771-2011蚊虫B级标准为≤1.0 |
| **一般保障区** | 小型阳性积水路径指数 | ≤0.8 | GB/T27771-2011蚊虫C级标准，要求检查每1000米路径所发现幼虫阳性积水处数的路径指数≤0.8 |
| 布雷图指数 | ≤10 | 按中疾控〔2014〕306号执行 |
| 大中型水体取样，采样勺指数 | ≤5% | GB/T27771-2011蚊虫C级标准为≤5% |
| 大中型水体取样，平均每阳性勺蚊虫幼虫和蛹数 | ＜8只 | GB/T27771-2011蚊虫C级标准为＜8只 |
| 蚊虫停落指数 | ≤1.5 | GB/T27771-2011蚊虫C级标准为≤1.5 |
| **蝇类** | **重点保障区** | 室内有蝇房间 | ≤6% | GB/T27772-2011蝇类B级标准为≤6% |
| 平均每阳性房间成蝇数 | ≤3只 | GB/T27772-2011蝇类B级标准为≤3只 |
| 室外蝇类孳生地幼虫和蛹的检出率 | ≤3% | GB/T27772-2011蝇类B级标准为≤3% |
| 室内防蝇设施合格率 | ≥97% | GB/T27772-2011蝇类B级标准为≥95% |
| 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 | 不得有蝇 | GB/T27772-2011蝇类标准规定不得有蝇 |
| **一般保障区** | 室内有蝇房间 | ≤9% | GB/T27772-2011蝇类C级标准为≤9% |
| 平均每阳性房间成蝇数 | ≤3只 | GB/T27772-2011蝇类C级标准为≤3只 |
| 室外蝇类孳生地幼虫和蛹的检出率 | ≤5% | GB/T27772-2011蝇类C级标准为≤5% |
| 室内防蝇设施合格率 | ≥95% | GB/T27772-2011蝇类C级标准为≥90% |
| 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 | 不得有蝇 | GB/T27772-2011蝇类标准规定不得有蝇 |
| **蟑螂** | **重点保障区** | 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 | ≤3% | GB/T27773-2011蜚蠊B级标准为≤3% |
| 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只数 | ≤10只 | GB/T27773-2011蜚蠊B级标准为≤10只 |
| 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大蠊只数 | ≤5只 | GB/T27773-2011蜚蠊B级标准为≤5只 |
| 蟑螂卵鞘查获率 | ≤2% | GB/T27773-2011蜚蠊B级标准为≤2% |
| 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 | ≤4只 | GB/T27773-2011蜚蠊B级标准为≤4只 |
| 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房间 | ≤5% | GB/T27773-2011蜚蠊B级标准为≤5% |
| **一般保障区** | 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 | ≤5% | GB/T27773-2011蜚蠊C级标准为≤5% |
| 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只数 | ≤10只 | GB/T27773-2011蜚蠊C级标准为≤10只 |
| 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大蠊只数 | ≤5只 | GB/T27773-2011蜚蠊C级标准为≤5只 |
| 蟑螂卵鞘查获率 | ≤3% | GB/T27773-2011蜚蠊C级标准为≤3% |
| 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 | ≤8只 | GB/T27773-2011蜚蠊C级标准为≤8只 |
| 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房间 | ≤7% | GB/T27773-2011蜚蠊C级标准为≤7% |

**附件2（此附件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响应）**

**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病媒生物控制药物器械安全使用准则**

为保障成都大运会病媒生物控制达到“绿色、安全、环保、有效”的要求，在大运会场所/场馆外围500米保障区范围使用卫生杀虫剂、杀鼠剂及器械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卫生杀虫剂、杀鼠剂安全使用原则

（一）合法原则

选用产品必须有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质量标准，杀虫剂必须是用于卫生用途（农药登记证第一英文字母是W）。

杀鼠剂经销商还应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准杀鼠剂经营资格。

（二）高效、低毒、安全原则

选用产品必须是高效、低毒、对防治对象敏感性高。对高等动物低毒的产品。

（三）质量保障原则

选用产品质量稳定，是国际知名品牌，国内优秀产品，可在主流渠道上批量购买。

（四）绿色环保原则

选用产品必须是环境友好型、绿色环保型产品

（五）禁用、停用、限用原则

严禁使用国家禁用杀鼠剂以及高毒、剧毒的卫生杀虫剂（含复配产品），在限制条件下使用有机磷制剂，禁止自行配制和使用杀鼠剂、卫生杀虫剂。

二、卫生杀虫剂、杀鼠剂优先选用原则

（一）世界卫生组织推荐优先原则

优先选用有效成份为世界卫生组织（WHO）推荐、在我国登记卫生用的药剂品种。

（二）环境友好型制剂优先原则

优先选用对环境友好、刺激性小、环境污染小的药剂。优先剂型包括水基制剂、缓释剂。

（三）生物药剂优先原则

优先选用效果确切、对非靶标生物无毒性的生物或生物源性卫生杀虫剂、杀鼠剂。

（四）奥运会、大运会、亚运会选用产品优先原则

优先选用经奥运会、亚运会使用，同时适用于成都地区环境的产品。

（五）本地适用优先原则

优先选用常用于成都地区、效果确切、有本地区抗药性监测数据为依据的绿色环保产品。

（六）生物源性、低毒性、慢性杀鼠剂优先原则

优先选用胆钙化醇、地芬·硫酸钡、雷公藤甲素、抗凝血杀鼠剂。

三、大运会场馆区（包括重要非竞赛区）安全药械使用原则

（一）首选物理器械原则

大运场馆、重要非竞赛区室内控制病媒生物优先选用防蚊闸、纱门、纱窗、防蝇胶帘、灭蚊蝇灯、风帘机、粘蝇纸、粘鼠板、捕鼠笼、电子捕鼠器等不产生有毒有害的器械。

（二）只用水基剂型原则

用于室内空间喷洒或滞留喷洒的卫生杀虫剂剂型首先使用以水为溶剂的产品，包括水乳剂、悬浮剂（胶悬剂）、微胶囊剂。

（三）室内限用杀鼠剂原则

大运会场所/场馆以防鼠为原则，室内灭鼠只使用粘鼠板、鼠夹、鼠笼等捕鼠器械，原则上不使用杀鼠剂灭鼠。

（四）禁止烟汽原则

室内环境喷洒选用不产生废气的电动式、充电式喷雾机，或手动喷雾器械，大运场馆内禁止使用烟雾机以及烟机、热烟雾剂等发烟性药剂。

（五）室内室外分用原则

室内室外分别使用相应的药物，严禁室外用药用于室内。

（六）毒鼠站配套使用原则

在涉及大运会的场所进行投放毒饵灭鼠时，须配套毒鼠站投饵，不得裸露投放。同时设置警告标志。

（七）重要场所专用原则

开、闭幕式主场馆区、大运村杀虫灭鼠原则上使用微毒、低毒级卫生杀虫剂、杀鼠剂知名产品。

四、喷雾器械的安全使用原则

（一）匹配原则

根据防制的要求和药物的剂型选择合适的喷雾器械，精准计量使用药品。

（二）性能优良原则

1.雾化性能好：喷出的雾粒要均匀、稳定。

2.密封性好：无渗漏、滴液现象。

3.操作性能好：操作灵活、方便。车载超低容量喷雾器喷雾方向能够随时调整。

4.机动性能强：可以在较大范围内实施机动。

5.耐腐蚀性好。

6.外观造型好。

7.使用寿命长。

**附件3（此附件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响应）**

**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双流赛区**

**病媒生物控制药械推介目录**

根据《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病媒生物控制药物器械安全使用准则》的要求，经成都市大运会执委会医疗部病媒生物控制技术指导专家组专家审议，下列产品列入大运会场馆重点区及其周边一公里保障区病媒生物控制药物推荐使用名录。

表1 适用于灭鼠的杀鼠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有效成份 | 类型 | 剂型 | 使用浓度 | 使用  方法 | 特点 | 备注 |
| 1 | 杀鼠醚 | 第一代抗凝血剂 | 饵剂  粉剂 | 0.038%  0.75% | 投饵  堆施 | 低毒 |  |
| 2 | 敌鼠钠盐 | 第一代抗凝血剂 | 饵剂 | 0.05%  0.1% | 投饵 | 低毒 |  |
| 3 | 溴敌隆 | 第二代抗凝血剂 | 饵剂 | 0.005% | 投饵 | 低毒 |  |
| 4 | 氟鼠灵 | 第二代抗凝血剂 | 饵剂 | 0.005% | 投饵 | 低毒 |  |
| 5 | 胆钙化醇 |  | 饵剂 |  | 投饵 | 微毒 |  |
| 6 | 雷公藤甲素 |  | 颗粒剂 | 0.25毫克/千克 | 投饵 | 微毒 |  |
| 7 | 地芬·硫酸钡 | 肠梗阻剂 | 饵剂 | 20.02% | 投饵 | 低毒 |  |
| 8 | α-氯代醇 |  | 饵剂 | 1% | 投饵 | 低毒 |  |
| 9 | 莪术醇 |  | 饵剂 | 0.2% | 投饵 | 低毒 |  |

表2 适用于防制蚊蚴的卫生杀虫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有效成份 | 类型 | 剂型 | 使用浓度 | 使用方法 | 特点 | 用量 |
| 1 | 倍硫磷 | 有机磷 | 颗粒剂  乳油 | 5%  50% | 撒施  喷洒 | 低毒  低毒 | 15g/㎡  3g/㎡ |
| 2 | 苏云金杆菌 | 生物农药 | 颗粒剂 | 200ITU/毫克 | 投放 | 微毒 |  |
| 3 | 苏云金杆菌（以色列亚种） | 生物农药 | 颗粒剂  悬浮剂  可湿性粉剂 | 400ITU/毫克  600ITU/毫克  1200ITU/毫克  1600ITU/毫克 | 投放  喷洒  喷洒  喷洒 | 微毒  低毒  低毒  低毒 | 2g/㎡  2-5ml/㎡  1-2g/㎡ |
| 4 | 吡丙醚 | 昆虫生长  调节剂 | 颗粒剂 | 0.5% | 撒施 | 微毒 | 20mg/㎡ |
| 5 | 醚菊酯 | 菊酯类 | 颗粒剂 | 1.5% | 撒施 | 微毒 | 15-20g/㎡ |
| 6 | S-烯虫酯 | 昆虫生长调节剂 | 悬浮剂 | 20% | 喷洒 | 低毒 | 0.1g/㎡ |

表3 适用于防制蝇蛆的卫生杀虫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有效成份 | 类型 | 剂型 | 使用浓度 | 使用方法 | 特点 | 用量 |
| 1 | 倍硫磷 | 有机磷 | 颗粒剂  乳油 | 5%  50% | 撒施  喷洒 | 低毒  低毒 | 15g/㎡  3g/㎡ |
| 2 | 吡丙醚 | 昆虫生长  调节剂 | 颗粒剂  水乳剂  乳油剂 | 0.5%  5%  10% | 撒施  喷洒  喷洒 | 微毒 | 20mg/㎡  2ml/㎡  2ml/㎡ |

表4 适用于滞留喷洒控制（蚊、蝇、蟑）的杀虫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有效成份 | 类型 | 剂型 | 使用浓度 | 使用  方法 | 特点 | 用量 |
| 1 | 高效氟氯氰菊酯 | 菊酯类 | 悬浮剂  微囊悬浮剂  可湿性粉剂 | 2.5%--12.5%  2.5%  10% | 滞留喷洒 | 低毒 | 按说明书 |
| 2 | 氟氯·吡虫啉 | 菊酯类+烟碱类 | 悬浮剂 | 31% | 滞留喷洒 | 低毒 | 按说明书 |
| 3 | 呋虫胺 | 烟碱类 | 可溶粒剂 | 40% | 滞留喷洒 | 低毒 | 按说明书 |
| 4 | 溴氰菊酯 | 菊酯类 | 可湿性粉剂  悬浮剂 | 2.5% | 滞留喷洒 | 低毒 | 按说明书 |
| 5 | 高效氯氰菊酯 | 菊酯类 | 可湿性粉剂  悬浮剂 | 5%、10%  5%、10% | 滞留喷洒 | 低毒 | 按说明书 |
| 6 | 氯菊·烯丙菊 | 菊酯类 | 水乳剂  乳油剂 | 104克/升  168.6克/升 | 滞留喷洒 | 低毒 | 按说明书 |
| 7 | 高氯·残杀威 | 菊酯类 | 悬浮剂 | 10% | 滞留喷洒 | 低毒 | 按说明书 |
| 8 | 苯氰·残杀威 | 菊酯类+氨基甲酸酯 | 乳油剂 | 10% | 滞留喷洒 | 低毒 | 按说明书 |
| 9 | 甲基嘧啶磷 | 有机磷 | 微囊悬浮剂  水乳剂 | 30%  20% | 滞留喷洒 | 微毒  低毒 | 按说明书 |

表5 适用于空间喷洒控制（蚊、蝇）的杀虫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有效成份 | 类型 | 剂型 | 使用浓度 | 使用方法 | 特点 | 用量 |
| 1 | 氯菊酯·四氟苯菊酯 | 菊酯类 | 微乳剂 | 1.2% | 空间喷雾 | 微毒 | 1.5ml/㎥ |
| 2 | 呋虫胺 | 烟碱类 | 可溶粒剂 | 40% | 空间喷雾 | 低毒 | 25mg/㎥ |
| 3 | 烯丙·氯菊 | 菊酯类 | 乳油剂 | 10% | 热烟雾机喷雾 | 低毒 | 按说明书 |
| 4 | 胺·氯菊 | 菊酯类 | 水乳剂 | 0.45% | 空间喷雾 | 低毒 | 按说明书 |
| 5 | 氯菊酯+生物烯丙菊酯 | 菊酯类 | 水乳剂 | 10.4% | 空间喷雾 | 低毒 | 按说明书 |
| 6 | 甲基嘧啶磷 | 有机磷 | 乳油剂 | 500克/升 | 空间喷雾 | 低毒 | 按说明书 |

表6 适用于点施控制（蟑螂、蚂蚁）的杀虫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有效成份 | 类型 | 剂型 | 使用浓度 | 使用方法 | 特点 | 用量 |
| 1 | 氟虫胺 | 烟碱类 | 饵剂 | 0.05% | 投放 | 微毒 | 按说明书 |
| 2 | 氟蚁腙 | 烟碱类 | 饵剂 | 2.15%  2% | 投放 | 微毒 | 按说明书 |
| 3 | 吡虫啉 | 烟碱类 | 饵剂 | 2.5%  2.15% | 投放 | 微毒  低毒 | 按说明书 |
| 4 | 呋虫胺 | 烟碱类 | 饵剂 | 0.05% | 投放 | 微毒 | 按说明书 |

表7 适用于于喷洒作业喷雾器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主要  规格 | 主要参数 | 用途 | 适用防制  对象 | 备注 |
| 1 | 常量手动喷雾器 | 1-15L | 雾粒直径100-200微米；雾粒直径能稳定为好 | 滞留喷洒 | 蚊、蝇、蟑、蚤等 |  |
| 2 | 常量机动喷雾器 | 15-300L | 雾粒直径100-200微米；雾粒直径能稳定为好 | 滞留喷洒 | 蚊、蝇、蟑、蚤等 |  |
| 3 | 电动超低量喷雾器 | 1—5L | 雾粒直径<50微米；20微米以下占比高为好 | 空间喷雾 | 蚊、蝇、蠓等飞虫 |  |
| 4 | 机动超低量喷雾器 | 15-300L | 雾粒直径<50微米；20微米以下雾滴占比高为好 | 空间喷雾 | 蚊、蝇、蠓等飞虫 |  |
| 5 | 热烟雾机 |  | 雾粒直径2—5微米，性能稳定、操作简便 | 空间喷雾 | 蚊、蝇、蠓等飞虫 |  |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签订服务合同后至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闭幕运动员离蓉完毕止。

**2.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5小时内完成相关准备工作。

**3.付款方式及进度：**

**3.1**合同签订并生效后，自收到供应商发票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40%；项目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发出付款所需票据凭证资料，采购人在收到票据凭证资料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3.2**每次支付前，供应商需提交付款申请，并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等相关资料进行款项支付。供应商出具的发票未经采购人财务部门审核通过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因发票问题导致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1. **项目履约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范围内。
2. **验收标准和方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其他要求：**

6.1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的服务行为要求其立即纠正、整改。

6.2如因供应商管理服务不当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并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或采取其它措施。

6.3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的规定，服从采购人管理部门统一调度，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在实际作业中发生了非采购人方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质量标准：服务质量要求应满足但不限于磋商文件规定，且满足国家、行业有关规范的标准。

6.5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费用、药物器械费用、机具费用、资料费用都由供应商提供，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6.6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在服务中使用的药品的生产厂家在有效期内的农药登记证（卫生用药）、农药生产许可证、药品企业产品标准以及其他对药品要求的相关资质材料**（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违约责任**

7.1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7.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3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8.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考核**

9.1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供应商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并签署考核报告；

9.2供应商就服务工作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应出具整改方案、计划及具体保障措施；

9.3首次考核不合格，扣除合同金额的0.5%，并立即整改；第二次考核不合格，扣除合同金额的1%，并立即整改；第三次考核不合格，扣除合同金额的2%，并立即整改；第四考核不合格，扣除全部剩余款项，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解除合同。采购人负责对供应商工作进行考核，供应商在工作过程中必须有完备的施工记录，并由采购人指定的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附：考核标准

服务范围：双流体育中心、四川川投国际网球赛事中心围墙外（500米半径范围内）本辖区“一般保障区”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大运会双流赛区公路项目比赛路径及周边重点区域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1）鼠类控制：有鼠迹房间不超过5%；鼠迹阳性率小于等于5%；建筑物防鼠设施合格率在95%以上；外环境（每1000米）鼠迹不超过5处。

（2）蚊类控制：单位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蚊幼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5%。成蚊诱捕率小于等于1.5只/（人.次）；防蚊设施合格率大于等于95%。

（3）蝇类控制：有蝇房间阳性率不超过9%，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3只；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5%；防蝇设施合格率应达到95%及以上。

（4）蟑螂控制：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不超过3间，平均每阳性房间德国小蠊不超过10只（大蠊不超过5只）；有活卵鞘房间不超过3%，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8只；有蟑迹房间不超过7%。

9.4考核判断

（1）最终结果统计后，采购人把结果填写在“大运会场馆周边病媒生物控制效果考核表”，判断相应考核项目结果是否达到要求。将检查的主要情况填写在表格的“检查情况综述”。

（2）当被考核的场馆周边的所有项目均达到与之相应的考核标准，考核结果为“通过考核”，否则为“未通过考核”。

**注：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 “▲” 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作响应文件无效处理。**